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12號

債權人 煜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益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正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系爭本票正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